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17號

上訴人 亞曼士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璵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捌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8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389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